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證櫃債字第1020013377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國銀行海外分行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」申報規定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2年6月4日銀局(外)字第102500016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」申報作業時，應先取得交易對手同意，再依規定格式向本中心申報海外分行交易資料，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採去識別化方式辦理申報(如附件)：

- (一)銀行已盡力尋求交易對手出具書面同意書仍未獲交易對手同意。(請於相關交易資訊之「交易對手類別」欄位填報「8：去識別化-對手未同意」)
- (二)依當地國法規於取得交易對手同意後仍不得申報者。(請於相關交易資訊之「交易對手類別」欄位填報「9：去識別化-當地國法令」)

二、各銀行相關交易資料符合前項第(二)款規定情事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依下列方式向本中心登錄：

- (一)依各當地國法令規定與限制情形，由個別銀行各自函報本中心登錄。
- (二)依各當地國法令規定與限制情形，由銀行公會彙總函報本中心登錄，各銀行得免重覆申請登錄。

三、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已採去識別化申報且未符合本公告規定者，

應於102年底前完成修正作業。

正本：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郵寄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理部門判發

線
邊
章